

提案 45 修改對某些項目的環境審覈。 倡議法規。

正式標題和摘要

由總檢察長辦公室編寫

本議案全文請參閱第 157 頁及州務卿網站：
voterguide.sos.ca.gov。

- 修改《California 環境質量法》(CEQA)，加快指定項目類別的環境審覈 (包括大部份住房、交通、水務、衛生、野火管控、教育設施、互聯網接入和清潔能源項目)。對於這些類型的項目，此議案：
 - 為公共機構完成環境審覈與採取必要行動設定截止日期。
 - 允許加快審覈環境影響，限制公共機構當前需考慮一系列可行替代項目的義務來減少環境影響。
 - 為提交和解決質疑項目批准的訴訟設立截止日期；限制法院可以考慮的證據和可以下令的救濟。

立法分析師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摘要：

- 要對合格的項目實施新的項目審覈與法庭質疑流程，州及地方政府將產生初始成本，每年可能達到數千萬美元的高位區間，甚至可能超過 1 億美元。費用由項目申請方和訴訟提起人支付，用於承擔一部份成本。
- 長期的影響不確定，但有可能對州和當地政府有更顯著的長期正面或負面財政影響。整體影響部份取決於新的流程如何改變確立的合格項目數量，以及這些項目是否有不同的環境影響。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州法律要求政府機關審查擬議開發計畫的環境影響。州政府與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在某些開發計畫動工前，進行審查及核准。作為這項程序的一環，《California 環境品質法》(CEQA) 要求主管機關在核准計畫前，考量計畫可能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CEQA 適用於多種類型的公私部門開發計畫，例如住宅開發、學校設施及公路擴建。但有部分例外。例如，州法律規定，部分

鄰近大眾運輸設施的住宅開發計畫可免於 CEQA 審查。

CEQA 程序的運作方式。政府機關首先判定計畫是否適用 CEQA。如適用，接著判定計畫是否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以及能否透過小幅調整計畫來避免或減輕這些影響。若無法透過小幅調整來避免或減輕重大影響，主管機關就必須進行更詳細的審查，編製環境影響報告 (EIR)。(多數計畫不需要編製 EIR；不過，大型及複雜計畫需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要編 EIR 的情況較為常見。) EIR 會分析計畫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並考量可減輕這些影響的替代方案。完成環境審查後，主管機關會決定是否核准計畫。在程序的特定階段，政府機關必須徵詢民眾及其他政府機關對計畫環境審查的意見，並納入考量。

民眾可就政府機關的 CEQA 審查提起訴訟。政府機關完成 CEQA 審查並決定是否核准計畫後，若民眾認為機關未正確遵循 CEQA 程序，即可對該機關提起訴訟。例如，反對計畫的人士可能主張環境影響分析不夠充分。法院若認定主管機關未正確遵循 CEQA，可命令整項計畫停止進行，並要求機關修正程序中有問題的部分。

許多計畫也須取得其他核准。除 CEQA 審查外，許多計畫也須取得其他地方政府及／或州政府機關的核准或許可，才能繼續推動。例如，企業若想興建醫療診所，可能須先由地方政府變更土地使用規定，計畫才能推動。此外，也可能須就計畫對特定野生動物物種及水質的潛在影響，取得州政府機關的審查核准。

提案

提案 45 為其界定為「必要」的特定類型計畫，建立新的審查程序。圖 1 列出可適用新程序的計畫類型。本提案將：(1)對 CEQA 審查、許可核發及司法爭訟訂定更嚴格的時限；(2)調整部分 CEQA 審查程序；以及(3)調整法院審理 CEQA 訴訟的程序。本提案讓符合資格的計畫申請人，可選擇採用新程序或現行程序。

圖表 1

可使用提案 45 新程序的項目類型

- 住房。
- 供水系統（不包括 Delta 輸水設施）。
- 潔淨能源（不包括核能）。
- 醫療設施、診所及醫療辦公大樓。
- 消防站、警察局及警長辦公室。
- 降低野火風險。
- 寬頻網路接取。
- 教育設施。
- 交通運輸（不包括高速鐵路）。

對符合資格計畫的審查與司法爭訟訂定更嚴格的時限。提案 45 對州政府與地方政府進行 CEQA 審查及許可審查，訂定更具約束力的時限。這些時限涵蓋判定計畫申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請資料是否齊全、完成 EIR，以及給出其他類型的核准決定與核發許可。例如，依提案 45，若主管機關未在 365 個工作日的期限內完成 EIR，申請人可要求機關舉行聽證會，並可能向法院提起訴訟。本提案也對法院審結相關訴訟訂定時限。

調整對符合資格計畫的 CEQA 審查程序。針對符合資格的計畫，提案 45 將對 CEQA 審查程序作出數項調整，包括：

- **申請程序。**要求政府機關在申請送件前，明列申請案須包含的所有資訊。(現行法律允許機關反覆要求補充資料或修改計畫。)
- **環境影響的評估方式。**要求主管機關依據計畫申請送件時施行的法律與標準，評估潛在環境影響。(現行法律允許機關在編製 EIR 時，考量新資訊並調整審查標準。)
- **計畫替代方案。**允許申請人僅提出一項計畫替代方案，供主管機關考量。(現行法律要求由主管機關，而非申請人，研擬並考量多項可減輕環境影響的計畫替代方案。)
- **與原住民族部落諮商。**規定主管機關及申請人僅須與獲聯邦政府正式承認的

California 原住民族部落，就計畫進行諮商。(現行法律要求諮商的部落範圍較廣。)

- **民眾評議期。**限制主管機關接受民眾及其他政府機關對計畫提出意見的期間。(現行法律訂定的是公眾審閱的最短天數，而非最長天數。)

調整法院審理符合資格計畫相關爭訟的方式。當有人對政府機關核准符合資格計畫的決定提起訴訟時，提案 45 將對法院的審理程序作出數項調整。例如，提案縮限法院在 CEQA 訴訟中可審酌的範圍。提案也規定，即使法院認定主管機關未正確遵循 CEQA，也不得命令整項計畫停止進行。在主管機關修正問題期間，法院僅能命令計畫中環境審查不符合 CEQA 規定的部分停止進行。

財政影響

州政府與地方政府的初期成本。實施初期的數年間，提案 45 很可能增加州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成本，其中也包括州法院的成本。這些成本預計**每年為數千萬美元的高位區間，並可能超過 1 億美元**。例如，州政府與地方政府須投入經費，制定審查符合資格

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計畫之環境影響的新指引與標準、遵守更嚴格的時限，以及因應司法爭訟。計畫申請人及提起訴訟者繳納的費用，將支應其中部分成本。初期階段過後，部分成本可能繼續發生，其他成本則預期會隨時間下降。例如，法院審理 CEQA 訴訟方式的調整，可能使未來提起訴訟的人數減少，進而在長期降低政府機關及州法院的成本。

長期財政影響尚不確定，但可能更為顯著。

提案 45 對符合資格計畫的審查及司法爭訟程序所作的調整，可能對州政府與地方政府產生多方面的財政影響。這些調整的整體財政影響（不論正面或負面）目前仍不確定，但可能比短期影響更為顯著。例如，以下兩種情況可能帶來重大但尚不確定的影響：

- **計畫增加、建設加快。**若提案 45 對計畫審查及司法爭訟程序的調整，能加快符合資格的公共建設計畫興建速度，州政

府與地方政府的計畫成本可望隨之降低。此外，若提案的調整使整體完工計畫數量增加，也可能提高財產稅等稅收收入。

- **負面環境影響。**若提案 45 對計畫審查及司法爭訟程序的調整，導致計畫獲准並造成原本不會發生的負面環境影響，政府機關因應這些影響的成本就可能增加。

請造訪 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6-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獲取主要為支持或反對該措施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前10大捐款者名單。